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4號

原告 周益萱

被告 謚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即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1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87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0 萬 元)	1	利息	60 萬 元	113 年 11 月 1 日	113 年 11 月 1 9 日	(19/3 65)	6%	1, 87 3. 97 元
	小計							1, 87 3. 97 元
合計								60 萬 1, 874 元